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會員權利義務辦法

103 年 3 月 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一、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一年一次之會員大會，並提出討論提案。
- 二、凡本會會員均享有擔任理監事之選舉與被選舉權，選舉時，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以一票計。
- 三、凡本會之會員均須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和常年會費相同。會員若遲至每年六月底，尚未繳清會費，將送理監事會予以議處，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予以除名。
- 四、凡本會會員均可以會員價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各項會議研討及訓練活動，個人會員以其本人為優惠對象，團體會會員以一人享有會員優惠為原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享有優先於非會員之報名權益。
- 五、凡本會會員已繳清入會費與當年度會費者，得領取入會後本會所發送之週年紀念品。
- 六、凡本會會員得免費存取本會所辦理之各項課程電子檔案，本會對非會員不提供此項服務。
- 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基本資料或聯絡資訊若有變動時，應即主動通知本會予以更新。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送會員大會同意通過後修正。